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自願性公告

董事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於其後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若干董事擬於近日選擇行使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不時獲歸屬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事項」），並於其後賣出（「出售事項」）部分本公司股份（「股份」）。董事會獲悉，出售事項主要旨在使用其所得款項繳納行使購股權事項所需的成本和稅款等相關費用。

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始終保持一致，並將設法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目前無意在出售事項後再賣出其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不排除將來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就行使購股權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而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曄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